

作者介紹



集合來自不同職系的前公務員，深入了解香港公務員職位應考程序，提供一系列政府職位投考及相關課程。

有別於坊間同類書籍作者，EO Classroom 既有豐富從政經歷，又有實際的公務員考試經驗。旗下皇牌產品包括 JRE 應試手冊、EO 面試手冊及相關課程，內容均由離任不久的前公務員撰寫，為讀者帶來最新、最準確的公務員應試及面試取分技巧！

IG : [instagram.com/eoclassroom](https://www.instagram.com/eoclassroom)

網站 : www.eoclassroom.com

FB : [fb.me/eoiiclassroom](https://www.facebook.com/eoiiclassroom)

前言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區政府所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均須測試所有應徵人士（下稱「考生」）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的知識。整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Basic Law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 Test，簡稱 BLNST）方式，會因應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而訂定，透過筆試或面試考核應徵者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的認識。

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者在個別局 / 部門公務員職位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及取得何等成績，都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如欲應徵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亦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本書將為讀者全面講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形式、內容，以及其他備考必須具備的知識，冀大家能更輕鬆地通過這個晉身公務員系統的必過關卡。

重要告示

本書所載的資料並無法律地位，只供考生在預備《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時作參考之用。

目錄 Contents

前言	005		
Chapter 1			
簡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008		
1.1 測試的三種形式	009		
1.2 兩大法例精簡化易入腦	012		
1.3 應聘本地教師亦適用	014		
Chapter 2			
速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015		
2.1 《基本法》內容摘要	016		
2.2 《香港國安法》內容摘要	056		
Chapter 3			
常見試題分析	078		
3.1 《基本法》相關題目	079		
3.2 《香港國安法》相關題目	106		
Chapter 4			
模擬試題及答案	120		
Chapter 5			
實戰模擬試卷（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147		
5.1 模擬試卷一	148		
5.2 模擬試卷二	157		
5.3 模擬試卷三	166		
5.4 模擬試卷四	174		
Chapter 6			
實戰模擬試卷 （完成中學，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183		
6.1 模擬試卷一	184		
6.2 模擬試卷二	193		
6.3 模擬試卷三	202		
6.4 模擬試卷四	210		
附錄			
口頭提問形式示例	218		
相關網絡資源	220		

Chapter 01

簡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這個測試是 2022 年才正式引進公務員及教師聘任機制之中，目的是讓政府了解考生對這兩大法律條文的認識程度。本章會先就這個測試作概略介紹，讓大家有一個初步的了解。

1.1 測試的三種形式

儘管名義上只有一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但其實視乎不同學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會分成以下三種形式進行考核：

-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 口頭提問（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第一及第二種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總共有 20 條題目。考生只要在限時內答對 10 題或以上，就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按學歷要求釐定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由公務員事務局（Civil Servant Bureau，簡稱 CSB）舉辦，並在每年的 6 月及 10 月跟綜合招聘考試（Common Recruitment Examination，簡稱 CRE）同期進行。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限時 30 分鐘。考生如取得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任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至於《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會由招聘部門 / 職系在招聘過程中安排，考生須於 35 分鐘內完成試卷。考生若取得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學歷要求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投考公務員職位時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如考生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者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之後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而對於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招聘部門 / 職系會在遴選面試中作出第三種測試——口頭提問（共四條考題），以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程度。考生如在四題中答對兩題或以上，就會被視為取得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持有此及格成績的考生，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同等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同上，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又或者未曾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依然可作出申請。考生會被安排在招聘面試過程中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三種測試難度有別

第一及第二種測試的難度相若，第二種測試的問題可能會比較直接。本書第三章至第四章的模擬試題適用於第一種及第二種以選擇題形式試卷進行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而模擬試卷則分為兩張，第五章的模擬試卷難度較高，適合應考第一種測試的考生；第六章的模擬試卷即適合第二種測試的考生。

如考生在參加測試前有充足的預備時間，筆者建議考生無論是應考第一種或第二種測試，都可以嘗試本書的兩張模擬試卷，以增加並測試自己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而第三種以口頭提問方式的測試，難度則視乎相關考官在面試中的要求，提問形式有機會是選擇題（四選一或二選一）、是非題、直問直答題，純粹測試考生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知水平，無特別技巧可言，考生只須熟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內容即可。

三種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考核形式	測試限時	難度水平	及格要求
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30 分鐘	問題難度最高	答對一半題目
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	選擇題試卷 (20 題)	35 分鐘	問題會較直接	
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	口頭提問且形式不定 (四題)	即場作答		

1.2 兩大法例精簡化易入腦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全文)的相關連結列於本書的附錄〈相關網絡資源〉。

在此強調一點，《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為法律條文。常人多以「單獨閱讀每個字都能明白，但當所有字串連起來就全然不明所以」來形容法律條文中出現的文字。因此，很多考生在應付《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前，閱讀溫習全部條文的過程中感到或昏昏欲睡實屬平常。

看不明白，無法入腦，自然就難以背誦，試問又如何在測試中有信心獲得及格成績呢？

本書會在第二章將《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全文)精簡化，以比較友善的表達方式讓考生可以在測試前速讀。當然，考生在測試中亦不會被要求分析或理解條文內容，只須一味背誦即可。

筆者在速讀版本中「**不會改變條文的用字**」，亦不會分析條文的釋義，只會以較容易閱讀的方式讓大家將條文更易記入腦。

如果在閱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全文)時感到困難，考生可選擇先跳到第二章看友善版本。儘管內容不會變得簡單，但可閱性更高。

雖然第二章叫「速讀」，考生亦不要視之為中學公開試的「開考前最後一分鐘雞精」，只預留在測試前一分鐘溫習，畢竟《基本

法》及《香港國安法》所牽涉的內容是一城之法律，所包含的範圍很廣。

在最後衝刺期間，建議考生直接操練本書後半部分的題目。Learn from mistakes 永遠是其中一個最快捷的學習方法。操題是考生在測驗前必須做的，知道自己常記錯或不熟練的內容，才能了解自己容易混淆哪一類型的條文，例如是時間類的，還是機構名稱類的，再將餘下的時間集中在自己的弱點，自然事半功倍。

而第三章及第四章的題目更附設正式條文，節省考生翻前覆後的時間，馬上記下正確內容。

1.3 應聘本地教師亦適用

另外，除了公務員招聘，由 2023 / 24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的安排，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考卷設有中、英文版本。就此，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須再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擬轉職學位教席，則須再應考學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由於分別針對公務員和教師的兩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如出一轍，所以本書亦適用於新聘教師備考之用。

Chapter 02

速讀《基本法》及 《香港國安法》

本章會為讀者提供速讀版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摘要，即盡量把考卷較大機會問到的內容，以表格或點列方式展示，希望能夠讓大家對這些關鍵條文有較深刻的印象。而在文末亦以括號標示屬法例中哪一條，方便讀者索閱原本條文。

2.1 《基本法》內容摘要

1990年4月4日	通過及公布《基本法》
1997年7月1日	《基本法》正式實施

內容共有九章，160條，另有三個附件，如下：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第一章 總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一條)
- 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二條)
-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三條)
- 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四條)
-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變。(第五條)
- 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第六條)
- 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

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第七條)

- 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第十條)
- 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一條)
- 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第十一條)

條文	內容	參考章節
正式語文	中文及英文	第九條
區旗	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第十條
區徽	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條)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二條)
- 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十六條)

- 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
- 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第十九條)
- 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第十九條)
- 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第十九條)
- 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二十條)
- 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第二十一條)
- 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第二十二條)
- 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第二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

- 依照本法第四章¹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十五條)

- 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二十二條)
- 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

外交事務（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防務（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負擔駐軍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 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1 《基本法》〈第四章 政治體制〉

立法權（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享有立法權。 • 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 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²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³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第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

2 《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附件三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 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十八條）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第二十四條）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III. 第(1)、(2)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V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4)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VII. 第(1)至(5)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香港居民——

-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條)
- 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⁴ (第二十七條)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二十八條)
- 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第二十八條)
- 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第二十九條)
-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第三十條)
- 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一條)
- 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

4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與《基本法》第三章內容一致。

准。(第三十一條)

- 有信仰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三十二條)
- 有選擇職業的自由。(第三十三條)
- 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三十四條)
- 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第三十五條)
- 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十五條)
- 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第三十六條)
-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第三十七條)
- 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第三十八條)
- 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第四十二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第三十九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第四十條)